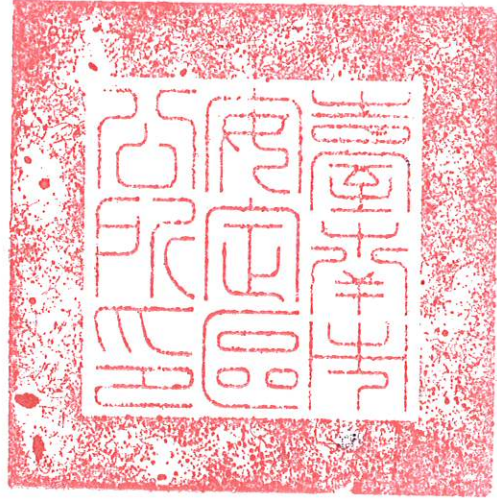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所民字第112054581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安定區公所公告

公告依據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遇有天然災害發生時，經臺南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日，本區納骨堂停止開放，以維同仁上下班安全。
- 二、如當日已預約先人入堂者，本所會派人配合入堂時間，在納骨堂現場協助入堂事宜，請案家先行告知入堂時間，以利人力安排。

區長李耀州